

逢甲大學微學分學習課程要點

108年01月04日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01月21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-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，整合及共享學習資源，透過微學分學習模式融入課程，學生在實作經驗，激發學習動機，特訂立逢甲大學微學分學習課程要點(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微學分學習課程是以學生為主之特定議題，讓學生能經歷構思、設計、實施及運作等學習歷程，並完成成果檢核後授予學分。
- 課程之學習單元可包括講座、參訪、單元實驗、數位學習、研習工作坊、實作及競賽活動、校外實習、成果發表等活動。
- 第三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(簡稱院級單位)，得依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開設微學分學習課程，培養學生能有跨域知識整合之能力。
- 第四條 各院級單位新增微學分學習課程，應提送規劃書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前項規劃書內容應包含課程名稱、學習活動、學習成果考核方式、授予學分數等，並載入課程教學大綱公告之。
- 第五條 微學分學習課程之排開課，應依逢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三條第八項辦理。
- 課程學分採累計者，應由院級單位彙整後，簽請教務處登錄所授予之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微學分學習課程的學習活動所需經費，應優先爭取外部經費支應之。
- 第七條 為促進微學分學習課程之教學品質，應依下列時程辦理學習成效評估作業。
- 一、本課程由教務處於各學期期末時，進行線上課程教學評量。
 - 二、微學分學習課程以五年一週期，辦理課程自我檢視。
- 前項結果作為教師課程教學設計及運作機制之持續改善依據，完整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。
- 第八條 各院級單位得另訂推動微學分應用課程施行細則。
-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